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等有关规定，为合理确定长期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经我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0年3月18日起对我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闻泰科技（股票代码600745）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www.jt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28-0606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17
债券代码：128080 债券简称：顺丰转债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2月快递服务业务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从事快递服务业务》的规定，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披露2020年2月快递服务及供应链业务经营简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2月	2019年2月	同比变动
1、速运物流业务			
营业收入（亿元）	86.40	48.73	77.30%
业务量（亿票）	4.75	2.17	118.89%
单票收入（元）	18.19	22.46	-19.01%
2、供应链业务注			
营业收入（亿元）	3.69	0.74	398.65%
合计	90.09	49.47	82.11%

注：随着公司供应链业务的发展，为了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将供应链业务收入单独列示，该类业务不以票件量为关键运营指标。

2020年2月速运物流及供应链收入同比增长82.11%，主要受益于：1.因2020年与2019年春节假期不在同一期间(2020年春节假期在1月下旬，2019年春节假期在2月上旬)，本期工作日营运期间较去年同期增加带来更多业务总量。2.本期时效及经济产品业务量继续保持高速增长。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2020-011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捐赠事项概述

为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助力党和国家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做好自身疫情防控、实现有序复产及正常生产经营的同时，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捐赠750万元，用于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捐赠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捐赠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捐赠是公司助力党和国家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重灾区尽快战胜疫情而履行的社会责任。捐赠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2020-012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铅锌银矿深部资源接替技改工程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将用于上述项目中的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www.sse.com.cn上的“临2019-034号”公告。

截止2020年3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2.5亿元中的0.4亿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剩余2.1亿元募集资金公司将在到期前足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2020-010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588号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4,171,0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13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建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吴晓波先生、吴韬先生、胡建军先生因疫情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付龙柱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总经理、部分副总经理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4,155,205	99.9972	15,820	0.002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0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	33,445,431	99.9527	15,820	0.047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文、朱培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9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3月19日起在直销渠道开通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渠道购买并持有本公司管理的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

具体公告内容如下：

一、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范围

1.1 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多策略混合	000963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A/C	A类：001257 C类：001258
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	001272
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A/C	A类：001547 C类：002923
兴业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国企改革混合	001623
兴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丰利债券	002268
兴业聚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宝灵活配置混合	002330
兴业奕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奕祥混合	002338
兴业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丰泰债券	002445
兴业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盈灵活配置混合	002494
兴业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鑫灵活配置混合A/C	A类：002498 C类：008221
兴业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福益债券	002524
兴业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成长动力混合	002597
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	002660
兴业天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天禧债券	002661
兴业聚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丰灵活配置混合	002668
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	003429
兴业福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福鑫债券	004140
兴业裕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裕华债券	003672
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瑞丰6个月定开债券	004141
兴业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量化混合A/C	A类：005133 C类：008218
兴业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增强A/C	A类：005339 C类：008220
兴业龙腾双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龙腾双益平衡混合	005706
兴业机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机遇债券A/C	A类：005717 C类：008222
兴业安保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安保优选混合	006366

1.2 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旗下以下基金之间的转换（除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外，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货币A/B	A类：000721 B类：000722
兴业添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兴业添天盈货币A/B	A类：001624 B类：001625
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兴业鑫天盈货币A/B	A类：001925 B类：001926
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兴业稳天盈货币A/B	A类：002912 B类：005202
兴业安润货币市场基金	兴业安润货币A/B	A类：004216 B类：004217
兴业天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天融债券	002638
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裕恒债券	003671
兴业裕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裕丰债券	003640
兴业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中债1-3政策性金融债A/C	A类：002659 C类：007495
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短债债券A/C	A类：002301 C类：002769
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14天理财A/B	A类：003430 B类：003431
兴业中证银行50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中证银行50金融债指数A/C	A类：008042 C类：008043
兴业稳康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稳康三年定开债券	004242
兴业启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启元一年定开债券A/C	A类：003309 C类：003310
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定开债券A/C	A类：000546 C类：002507
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年年利定开债券	001019
兴业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纯债6个月定开债券A/C	A类：005988 C类：005989
兴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多策略混合	000963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A/C	A类：001257 C类：001258
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	001272
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A/C	A类：001547 C类：002923
兴业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国企改革混合	001623
兴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丰利债券	002268
兴业聚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宝灵活配置混合	002330
兴业奕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奕祥混合	002338
兴业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丰泰债券	002445
兴业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盈灵活配置混合	002494
兴业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鑫灵活配置混合A/C	A类：002498 C类：008221
兴业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福益债券	002524
兴业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成长动力混合	002597
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	002660
兴业天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天禧债券	002661
兴业聚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丰灵活配置混合	002668
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	003429
兴业福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福鑫债券	004140
兴业裕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裕华债券	003672
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瑞丰6个月定开债券	004141
兴业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量化混合A/C	A类：005133 C类：008218
兴业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增强A/C	A类：005339 C类：008220
兴业龙腾双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龙腾双益平衡混合	005706
兴业机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机遇债券A/C	A类：005717 C类：008222
兴业安保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安保优选混合	006366

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将另行公告。

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公司在开放日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本公司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以本公司的具体规定为准。

定期开放式基金仅在开放期内可办理转换业务，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仅可在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运作期到期日办理转换业务。

三、开通转换业务渠道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网上直销、微信直销。

四、转换业务的规则

4.1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除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外，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4.2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4.3 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4.4 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5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4.6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4.7 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可自T+2日起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4.8 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个交易账户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9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单笔转换申请必须满足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关于基金最低交易份额的规定。

4.10如单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巨额赎回定义以各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相关规定为准。

4.11 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五、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5.1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转出基金的赎回金额、赎回费的处理按照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中有关赎回业务相关规则执行。

5.2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为准，如转入基金或转出基金适用固定费用的，则申购补差费中的申购费按固定费用进行计算。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申购补差费中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的费率标准执行，不适用申购费率优惠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兴业N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M基金份额。

假设N基金申购金额小于100万元，申购费率为0.8%，持有期限满 1 年未满2年，赎回费为0.05%。

M基金申购金额小于100万元，申购费率为 0.8%，持有期限满1年未满2年，赎回费为0.05%。

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 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 元，对应赎回费率为 0.05%，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050×0.05%＝5.25 元

转出金额=10,000×1.050－5.25＝10,494.75 元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10,494.75×0.8%/（1＋0.8%）－10,494.75 ×0.8%/（1＋0.8%），0] =0 元

转换费用＝5.25＋0=5.25 元

转入份额＝（10,494.75－0）/1.195= 8782.22 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 10,000份N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M基金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8782.22 份。

六、重要提示

6.1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6.2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在调整生效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

6.3本公司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40000-95561

网站：http://www.cib-fund.com.cn

八、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0-008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兴包装”）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3月18日在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同安商务大厦2号楼19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13日发出，并获得董事确认。公司本届董事会有董事7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晓光先生召集并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如存续期满仍未出售账户中合兴包装股票，可在期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0-009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合兴包装”）于2020年3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议案》，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28日、2015年5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有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30日、2015年5月21日刊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共买入合兴包装股票4,457,9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0%。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2015年7月24日至2016年7月23日。

3、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原有总股本372,490,1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持有股数变更为12,482,291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减持，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12,482,2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

根据《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经2018年5月10日召开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和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进行展期，存续期延长至2019年5月19日。

在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到期前，根据2019年3月6日召开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和2019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表决结果，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进行展期，延长期限自2019年5月20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0年5月19日。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后的存续期即将到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召开持有人会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议案》，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进行展期，存续期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止。如存续期满仍未出售账户中合兴包装股票，可在期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0-010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合信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合信”）于近日再次获得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万国纸业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万国”）于近日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合肥合信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934002001，发证日期为2019年11月20日，资格有效期为三年；苏州万国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932003467，发证日期为2019年11月22日，资格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合肥合信和苏州万国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起三年内，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2019年及后续两年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一汽富维 公告编号：2020-008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于2020年3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此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天津华丰汽车装饰有限公司解散和清算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丰田纺织株式会社、丰田通商株式会社分别持有天津华丰汽车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华丰”）48%、48%、4%股份。天津华丰自2016年1月开始连续亏损，虽然经过股东各方及天津华丰的不懈努力，但因天津华丰无后续产品，经营难以为继。因此，同意并授权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经管会依据相关法律、合资合同及其公司章程办理天津华丰公司解散和清算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3月18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8名激励对象94.50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一汽富维 公告编号：2020-009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三次监事会于2020年3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此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天津华丰汽车装饰有限公司解散和清算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丰田纺织株式会社、丰田通商株式会社分别持有天津华丰汽车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华丰”）48%、48%、4%股份。天津华丰自2016年1月开始连续亏损，虽然经过股东各方及天津华丰的不懈努力，但因天津华丰无后续产品，经营难以为继。因此，同意并授权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经管会依据相关法律、合资合同及其公司章程办理天津华丰公司解散和清算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确定2020年3月18日为预留授予日，并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94.50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授予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等相关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0票。

3、《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一汽富维 公告编号：2020-010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2020年3月18日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94.50万份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召开了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94.50万份，行权价格为12.54元/份，授予日为2020年3月18日。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3月27日，公司九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九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

2、2019年3月29日至2019年4月7日，公司通过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2019年4月12日，公司披露了《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9-012），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9年4月25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14）。

4、2019年4月25日，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和九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9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2020年3月17日，公司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和九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成就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授予考核条件：

2018年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0.95元；2018年营业收入不低于前三年平均业绩水平且不低于上一年度业绩水平；2018年存货周转率不低于12。

（1）2018年基本每股收益为0.97元；

（2）2018年营业收入约为1,360,758.32万元，2017年营业收入约为1,273,277.72万元，2016年营业收入约为1,199,248.22万元，2015年营业收入约为986,362.16万元，前三年均值约为1,152,962.70万元；

（3）2018年存货周转率为13.28次/年。

综上，公司实际业绩均高于公司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授予业绩考核条件达标。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2018年个人绩效考核均合格。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0年3月18日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预留授予数量：94.50万份

4、预留授予人数：8人

5、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2.54元/份

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11.64元；；

（2）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12.54元。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12个月。

（3）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按照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共8人）		94.50	100.00%	0.19%
合计		94.50	100.00%	0.19%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且尚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权益总额累计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8、行权的业绩考核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年度进行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20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59.15亿元；2020年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1.15元（按照50,765.616万股计算），2020年存货周转率不低于13。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75.71亿元，2021年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1.27元（按照50,765.616万股计算），2021年存货周转率不低于13。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发布的对各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当年度的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

考核评价表

评价标准	A	B	C	D	E
标准系数		1		0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9、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二、本次授予情况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期权200万份，本次授予94.50万份，剩余105.50万份不再授予，作废处理。除此之外，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事项与已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监事会对名单的核实情况

（一）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四）列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本次授予已满足《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3月18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94.50万份股票期权。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3月18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3月18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94.50万份股票期权。

五、激励对象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的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个人自筹。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六、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0年3月18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94.5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

1、标的股价：11.30元/股（授予日公司收盘价为11.30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授予日至每个行权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波动率分别为37.0204%、37.1895%（采用公司个股最近1年、2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8954 %、2.209%（分别采用国债1年期、2年期利率）

5、股息率：5.1064%、4.1734%（取公司近1年、2年股息率）

公司2020年3月18日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则2020年-2022年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预留授予数量（万份）	股份支付费用合计（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94.50	123.80	68.08	47.84	7.88

说明：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吉林常春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3月18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94.50万份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本次预留授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名单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名单尚需公司以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行权价格、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